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09年增能進修講習會-A級教練

實施辦法

主 旨：為建立健全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撞球教練素質，培養撞球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撞球技術水準。

依 據：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。

核准文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體總業字第1090001325號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
報名費用：新臺幣壹仟五佰元整。

報名截止日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（額滿為止）

洽詢電話：0934-131-149林廣建先生、02-2728-1993林媺玟小姐

實施日期：109年10月17日至10月18日舉行。（上課時間2天共16小時）

上課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24巷1弄29號A區

基本條件：

(一)年滿20歲以上之本會各級會員或本會各級團體會員所屬會員。

(二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（含同等學歷）。

(三)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1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2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3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4. 犯殺人罪。
5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(四)申請參加教練檢定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如附件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2. 符合本計畫附件一參加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3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五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參加資格：

已取得中華民國撞球總會A級教練：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
資料繳交：

1. 繳交報名表，請使用WORD檔。
2. 三個月內半身脫帽相片電子檔(300dpi以上副檔名「jpg」之圖形檔)
3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正反面電子檔或影本乙份（須清淅）。
4. 需繳交現有教練證影本乙份。
5. 資料不齊者，應於講習會後一週內補齊，未依期限內補齊者，取消其資格並不退回已繳之報名費。
6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7. 以上資料證明皆可掃瞄成電子檔mail至總會 bact.tw@msa.hinet.net
8. 有疑慮依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。

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109年5月14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16296號備查

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09年增能進修講習會-A級教練第一場課程表

 上課日期：109年10月17日～10月18日，共二天(16小時)

 上課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24巷1弄29號A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　間日 期 | 08:30 ~ 10:30第一堂 | 10:30 ~ 12:30第二堂 | 13:30 ~ 15:30第三堂 | 15:30 ~ 17:30第四堂 |
| 10月17日星 期 六 | 國家體育政策凃 永 輝 | 性平等教育蔡 琪 文 | 如何強化心理競技能力陳 顯 宗 | 如何提升教練專業能力林 廣 建 |
| 10月18日星 期 日 | 如何建構訓練計畫黃 威 榮 | 教練管理學林 廣 建 | 競賽實用英文陳 憶 君 | 撞球規則林 耀 瑆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持人： | 1. | 亞洲花式撞球聯盟會長 |  凃永輝　會長 |
| 授課人： | 2. | 臺北市立大學 |  陳顯宗 教授 |
|  | 3. | 明新科技大學 |  蔡琪文 教授　 |
|  | 4. | 臺北市立大學 | 林廣建 講師  |
|  | 5. | 臺北市立大學 | 黃威榮 講師 |
|  | 6. |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秘書長 | 陳憶君 女士 |
|  | 7. |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國際裁判 A級教練 | 林耀瑆 先生 |

附件三

**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09年增能進修講習會-A級教練**

**申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二吋相片2張（浮貼） |
| 性 別 | 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(西元) |  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服務單位現任職務 |  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職務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原持有證照等級 |  □無 □\_\_\_\_級， 證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聯絡電話 |  (H) (手機) |
| E-mail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關係 |  |
| 備註 |  |